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連00

相 對 人 許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許00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連00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許00之輔助人。
- 三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許00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應經其輔助人同意。
-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許00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相對人罹患自閉症、智能不足，相對人對於金錢處理能力不佳，恐其受騙。相對人因疾病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，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一類、中度）為證。並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，於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精神科黃00主治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雖對於姓名、年齡等問題均可正確回答，但不能

01 理解輔助宣告之意。惟參酌黃00醫師所為之精神鑑定略以：  
02 「…測驗結果顯示個案全量表智能為47（95%的信賴區間落  
03 在44至52間），落入中度智能不足範圍。由各分測驗結果發  
04 現，個案在視動-空間協調能力的表現相對較佳，其餘各向  
05 度表現皆不理想。三、結論：測驗結果顯示個案目前智力落  
06 在中度智能不足範圍；部分語文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欠佳，  
07 在社交功能及對較複雜情境的判斷能力方面也有一定程度障  
08 礙，一般日常生活自理尚且無明顯問題。建議可強化其優勢  
09 能力發展，並持續日常及職能等訓練活動參與，以提升日後  
10 獨立與適用功能表現。故因精神障礙，雖能為意思表示及受  
11 意思表示，但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顯有不足」等語，  
12 有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可為參考。基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  
13 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 
14 果之能力，均顯有不足等情為真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  
15 依上揭規定，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#### 16 四、選定輔助人部分：

- 17 (一)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  
18 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 
19 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 
20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  
21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  
22 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  
23 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  
24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  
25 用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6 (二)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，最近親屬為父母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 
27 母親，同住一處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。聲請人於鑑定時表  
28 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相對人也表示：同意由聲請人  
29 擔任輔助人等語；並有相對人父親出具之同意書可參。可見  
30 相對人之近親對於監護人選任有共識。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  
31 同住，為其最近親屬，相對人本人及其餘親屬之意見等情，

爰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以符合其最佳利益。

五、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：

(一)、依民法第15條之2條文內容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之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且為免此上揭列舉之法律行為有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受輔助宣告人為上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。

(二)、依前揭鑑定內容可知相對人之理解及判斷能力均較一般人為弱，不僅影響財務判斷能力，也影響與人相處時之應對能力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生活需要情形、理解程度情形，爰裁定增列如附表所示行為之事項，均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相對人權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之心智狀況已達民法輔助宣告規定之程度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為至親關係，有相當之信賴感，足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並酌定相對人為附表所示行為時，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以保護相對人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曹瓊文

附表：受輔助宣告人許00為下列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。

1	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2	為消費借貸（借款）、消費寄託（存款）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3	為訴訟行為。
4	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5	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6	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7	為票據行為。
8	申辦新的行動電話門號。
9	申辦信用卡。